

湖北省2009年10月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2_c67_543274.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动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用单科考试、学分累计的办法。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分课程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课程）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以后的考试。全部课程考试（含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考核）合格，经鉴定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自考毕业证书得到世界多个国家认可。

一、报名时间及报考对象 报名时间：2009年6月10-25日。各市州、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省教育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9月10日。各地自考办可安排补报名，补报名时间见各地自考办通知。 报考对象：在湖北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员，均可报考。

二、报名地点及手续

1.报考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考生到全省各市、州、县自考办设置的报名点报名。委托开考专业由系统和部门组织报名，考生到委托系统（单位）在全省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各市、州、县自考办不办理委托开考专业考生的报名手续

。 1) 系统委托开考专业：(1) 专科(含基础科段)专业-省卫生厅委托：护理学；省农业厅委托：动物科学和动物医学、养殖、种植、农村社会化服务；省公安厅委托：刑事侦察(拟停考，不接受新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劳动和社会保障；省烹饪协会委托：餐饮管理；省道路运输协会委托：物流管理。(2) 独立本科段(含本科段)专业-省卫生厅委托：护理学；省农业厅委托：动物科学和动物医学；省司法厅委托：监所管理；省公安厅委托：公安管理、刑事侦察；省统计局委托：经济学、调查与分析；省烹饪协会委托：餐饮管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劳动和社会保障；省道路运输协会委托：物流管理。 2. 已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且在籍考生，凭准考证报名。新生凭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报名。考生报名时应根据所公布的专业、课程，认真填写“湖北省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要求内容填写准确，字迹工整。 3. 独立本科段(含本科段)专业接纳属于国民教育系列、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专科(本科、研究生)专业的毕业生报名，具体报考条件详见“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 4. 考生每报考1门课程，交纳考试费30元，委托开考专业(含自考电大沟通专业)还应交纳考试补助费。报名及考试期间(包括往返天数)由所在单位给假，不扣工资，不影响评奖。 三、各专业知识科目及考试时间安排 2009年下半年考试时间为10月24、25日。各专业知识科目及时间安排详见表二、表三。 四、有关说明 1、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要求，从2009年7月考试开始，全部课程代码改为5位。调整办法为在现有的4位课程代码前加上“0”。 2、按全国考办要求2008

年10月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进行调整，调整后统称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和本科专业（基础科段）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共6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代码03706，2学分）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代码03707，4学分）。“形势与政策”的内容列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其考试分数比重约占5%，考试范围和内容为每次考试前6个月以内的国内外时事。独立本科段专业和本科专业（本科段）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共6学分，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代码03708，2学分）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代码03709，4学分）。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鄂考委〔2007〕20号文件。3.

从2008年10月起，省电大委托的“应用文科”专科专业并入汉语言文学专科专业，面向社会开考；省电信局委托的“通信技术”专科和“通信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转为面向社会开考；省农业厅委托的“高效农业”和“农业推广”专科专业并入“农学”专科，面向社会开考，“农业推广”独立本科段并入“农学”独立本科段，面向社会开考；省人事厅委托开考的“公共事业管理”独立本科段并入行政管理独立本科段专业，面向社会开考；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委托开考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转为面向社会开考；省信息产业厅委托开考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独立本科段转为面向社会开考；省邮管局委托开考的“邮电管理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并入“通信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面向社会开考；省卫生厅委托开考的“卫生事业管理”独立本科段专业

并入行政管理独立本科段专业，面向社会开考。省畜牧局委托开考的“动物性食品卫生检疫”专科专业并入“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专科，继续以系统委托形式开考。

4.我省自学考试每年集中四次时间报名。5月10-20日报考当年7月份考试，各市州、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5月28日；6月10-25日报考当年10月份考试，各市州、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9月10日；11月10-20日报考次年1月份考试，各市州、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11月28日；12月10-25日报考次年4月份考试，各市州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3月10日。各地自考办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补报名时间。

5.2009年有部分课程考试使用新编的大纲和教材，具体调整情况以当次《自学考试课程教材、大纲使用情况》为准，请有关部门做好现行使用教材大纲和新教材大纲衔接和供应工作。

6.面向社会开考政治学（独立本科段）专业、饭店管理（专科）专业和系统委托开考统计（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专科）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科）专业将于2008年10月份停考，以上专业不再接受新生报名。以上专业中政治学（独立本科段）专业未毕业考生可转入思想政治教育（独立本科段）专业、饭店管理（专科）专业未毕业考生可转入旅游管理（专科）专业、统计（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专科）专业未毕业考生可转入会计（专科）专业继续参加考试。

7.根据考委[1999]27号及考委[2000]8号文件规定，经与省信息产业厅协商，报考“计算机网络（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生，凡通过所规定8门课程的考试，可到省信息产业厅电子信息应用考试中心及其下设各教学站

申请办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证书》。《计算机网络工程证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国家信息产业部联合签发，可以作为用人单位聘用及考核专业水平的重要依据。具体申请办法可向省信息产业厅电子信息应用教育中心及其下设各教学站咨询。咨询电话：027-88871678。

8.凡符合实践性环节考核报考条件的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有关课程合格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参加考核。2009年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安排详见表一。2009年下半年实践性环节考核成绩盘上交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日。

9.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理论考试合格者，持课程合格证书到各市、州自考办办理计算机应用基础上机实习（课程代码：00019）考核的报名手续（系统委托开考专业的武汉市考生到委托系统办理报名手续，各市、州考生到当地考办办理报名手续），2009年下半年上机实习考核报名时间见表一，考核定于2009年10月17日进行。

10.省自考办于2001年6月份开始进行“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无纸化考试”，该考试将“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笔试（代号00018）和上机实习考核（代号00019）合二为一；凡参加“无纸化考试”合格者可以免考该课程笔试和上机实习。报名及考试地点设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汉口杨汊湖），考生可随时报名，集中安排考试。

11.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时间为每年11月，考生可到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或其委托的资格认证工作站报名，详情请查阅网站：www.cmes.org和www.hbmcs.org.cn。调查分析师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取得调查分析师（初级、中级、高级）证书课程单科合格证书，可以在自考调查与分析本科专业中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

资格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课程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专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餐饮中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课程与餐饮管理专业专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课程与餐饮管理本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12、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可在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或湖北招生考试网站上查询，网址分别为：www.hbea.edu.cn

；www.hbksw.com。五、考生须知 1.考生按当地自考办（或委托部门、沟通专业举办学校，下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考试安排通知单”，并持准考证、身份证和考试安排通知单参加考试。2.参加考试的考生和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纪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3.考试成绩由市、州、县自考办通知考生本人。考试合格的考生在规定的日期内，持准考证到当地自考办指定地点领取课程合格证书。4.申请转（免）考的考生请于每年3月1日-15日、9月1日-15日持转（免）考登记表、准考证、课程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等有关证书（原件）向当地自考办提出申请，然后由各地自考办集中到省自考办办理审核手续。集中办理转（免）考手续时间为每年3月16-31日、9月16-30日。5.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相关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者请于每年6月1日-5日、12月1日-5日到当地自考办办理毕业申报手续，具体办理毕业申报手续的时间见当地自考办的通知。6.自学考试咨询工作由各地自考办负责，也可在湖北自考信息网上或湖北省自考考务软件系统论坛上查询有关信息。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址为：www.hbea.edu.cn。附件：1.

湖北09年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安排 2.湖北省09年10月自考（专、本）考试计划 3.湖北09年10月系统委托开考专业考试计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